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29号

罪犯徐小梅，女，1985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1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02刑初6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小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2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刑终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小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小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(已部分执行59.089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3日，该犯下错裁片，导致线上前工序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扣2分；2023年2月14日，未按厂家工艺要求对扎对码配片，造成线上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扣2分；2023年3月1日，该犯将两种不同尺寸标签下错，导致1000余件成品质量不达标扣8分；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7.22分；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0.55分；2024年7月19日，与他犯在号室里伙吃伙喝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徐小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小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小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